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會議
討論事項

第 CA1-02/04 號文件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附表 1—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
逐一審議 – 新增修訂

除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第 CA1-07/03 號文件建議就《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1 作出的修訂外，政府當局還擬就草案第 3、8、15、16、20、26 及 27 條作出修訂。**附件**載列相關條款的修訂版。政府當局建議的新增修訂，是回應委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及十八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逐項審議條文及審議第 CA1-07/03 號文件時所提出的意見。新增的擬議修訂以粗體標示，以方便參閱，並於註解中列明修正的原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

3. 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

第 38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凡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而將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監察委員會可應申請人的請求並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上述招股章程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係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上述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a)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b)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a) 要求上述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b)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¹~~

¹ 因應委員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及十八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修訂更清晰規定證監會發出的任何豁免，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2) 不論是否已有第(1)款提述的請求提出，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在它認為合適的在該公告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豁免 —

(a) 某類公司；或

(b) 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

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c)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d)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e) 要求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d)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²~~

(b) 加入 —

“(4) 在本條中，“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指下述任何條文 —

² 因應委員的意見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1。

- (a) 第38(1)、(1A)、(3)或(7)、~~38AA(1)~~³38D(3) ~~→(3A)~~⁴或(4)、42(1)或(4)、44A(1)、(2)或(6)或44B(1)或(2)條；或
- (b) 附表 20 第 1 部或附表 21 第 1 部。

(5) 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4)款。

(6) 監察委員會須藉聯機媒介，發表它認為適當的關於根據第(1)款批給~~→暫時撤銷或撤回~~⁵豁免的詳情。”。

(7) 凡監察委員會擬 —

- (a) 根據第(2)款發出豁免公告；或
- (b) 根據第(5)款作發⁶出修訂命令，

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擬發出的公告或擬作出的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

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第 CA1-07/03 號文件所建議作出的修訂。

⁴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第 CA1-07/03 號文件所建議作出的修訂。

⁵ 因應法案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致政府當局函件中提出的意見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以便使文意更清晰。修訂澄清證監會並無權力撤回或暫時撤銷豁免。

⁶ 屬技術性修訂，以便與第 38A(7)(a)條所採用的字眼一致。

發出的公告或擬作出的⁷命令作出申述。

(8) 凡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7)款就該款所述的公告或命令發表草擬本後，發出該公告或作出該⁸命令，它須 —

(a)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用詞列出 —

(i) 就該草擬本所作出的申述；及

(ii) 監察委員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b) (如該公告或命令在刊登前⁹經過修改，而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公告或命令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9)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

(a) 第(7)及(8)款的適用是不適當或無需要的；或

⁷ 屬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6。

⁸ 屬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6。

⁹ 因應法案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政府當局函件中提出的意見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以便使文意更清晰。

(b) 為遵守第(7)及(8)款而涉
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
合 —

(i) 投資大眾的利
益；或

(ii) 公眾利益，

則第(7)及(8)款不適用。”¹⁰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9A. 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1) 凡 —

(a) 某招股章程由一份文件組成；而

(b) 本部的條文適用於該招股章程，

該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 20 第 1 部的條文修訂。

(2) 監察委員會可就符合第(1)款擬備和發表指引。

(3) 根據第(2)款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4) 附表 20 第 1 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兩者均可根據第(1)款修訂)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5)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

¹⁰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第 CA1-07/03 號文件所建議作出的修訂。

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及附表 20 第 1 部並不適用於第 39B 條所適用的招股章程。

39B. 招股章程可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等

(1) 本部的條文適用的招股章程可按照附表 21 第 1 部的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2) 第(1)款適用的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 21 第 1 部的條文修訂。

(3) 監察委員會可就符合第(1)或(2)款擬備和發表指引。

(4) 根據第(3)款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5) 附表 21 第 1 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屬第(1)款所指或可根據第(2)款修訂者)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6)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1)或¹¹(2)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15. 招股章程日期的註明以及其內所載的詳情

第 34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認購”之後加入“或購買”；

¹¹ 屬技術性修訂，澄清罰款只適用於沒有按照附表 21 第 1 部所規定的招股章程(而該招股章程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修訂。

(ii) 在首次出現的“日期”之後加入“(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日期須視為該招股章程的刊登日期)”；

(b) 加入 —

“(2A) 第(1)款適用的每份招股章程，均必須載有附表 18 第 2 部指明的陳述。”；

(c) 在第(3)款中，在但書中——

~~—(i) 在但書中——~~

(A) 廢除“either”；

(B)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C)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D) 加入 —

“(c) 與附表 17 各部(第 1 部除外)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要約。”；

~~—(ii) 在但書之後加入——~~

~~——“任何人在違反本款條文的情況下行事，可處罰款。”；¹²~~

(d) 加入 —

“(7) 現宣布藉本條適用的附表 3 條

¹² 屬技術性修訂。因現時第 342D 條已訂明違反第 342 至 342C 條的罰則，擬議第 342(3)(ii)條並無需要。

文，亦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適用於提供擔保的法團。

(8) 在第(7)款中，“提供擔保的法團”(guarantor corporation)就向公眾作出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債權證的要約或邀請而言，指作出或同意作出以下擔保的法團 —

- (a) 在該公司已因應或將會因應該要約或邀請而收取任何款項的情況下，對償還該等款項作出的擔保；
- (b) 對該公司在該債權證下或就該債權證所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作出的擔保；或
- (c) 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額作出惠及該公司的擔保 —
 - (i) 該公司有權獲取的；且
 - (ii) 一如有關招股章程所述，獲取該筆款額旨在令該公司能全面或局部解除其在該債權證下或就該債權證所承擔的任何義務。”。

16. 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

第 342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凡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而將某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不論該公司已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股份或債權證向公眾作出要約，監察委員會可應申請人的請求並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上述招股章程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上述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a)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b)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a) 要求上述招股章程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b)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¹³~~

(2) 不論是否已有第(1)款提述的請求提出，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在它認為合適的在該公告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豁免 —

(a) 某類公司；或

¹³ 因應委員的意見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1。

- (b) 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

使其無需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條文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監察委員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c) 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

- (d) 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 (c) 要求該類公司或該類招股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

- (d) 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¹⁴

- (b) 加入 —

“(4) 在本條中，“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指下述任何條文 —

- (a) 第 44A(1)、(2)或(6)、44B(1)或(2)、342(1)、(2A)、(3)或(7) — 342AB(1)¹⁵或 342C(3) —

¹⁴ 因應委員的意見而作出的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1。

¹⁵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第 CA1-07/03 號文件所建議作出的修訂。

(3A)¹⁶或(4)條；或

(b) 附表 20 第 2 部或附表 21 第 2 部。

(5) 監察委員會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4)款。

(6) 監察委員會須藉聯機媒介，發表它認為適當的關於根據第(1)款批給、~~暫時撤銷或撤回~~¹⁷豁免的詳情。”。

(7) 凡監察委員會擬 一

(a) 根據第(2)款發出豁免公告；或

(b) 根據第(5)款作發¹⁸出修訂命令，

它須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擬發出的公告或擬作出的命令的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擬發出的公告或擬作出的¹⁹命令作出申述。

(8) 凡監察委員會在根據第(7)款就該款所述的公告或命令發表草擬本後，發出該公告或作出該²⁰命令，它須 一

(a) 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

¹⁶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第 CA1-07/03 號文件所建議作出的修訂。

¹⁷ 屬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5。

¹⁸ 屬技術性修訂，以便與第 342A(7)(a)條所採用的字眼一致。

¹⁹ 屬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18。

²⁰ 屬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18。

報告，以概括用詞列出

(i) 就該草擬本所作出的申述；及

(ii) 監察委員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b) (如該公告或命令在刊登前²¹經過修改，而監察委員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公告或命令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9) 如監察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

(a) 第(7)及(8)款的適用是不適當或無需要的；或

(b) 為遵守第(7)及(8)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ii) 公眾利益，

則第(7)及(8)款不適用。”²²

²¹ 屬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9。

²²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第 CA1-07/03 號文件所建議作出的修訂。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42CA. 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1) 凡 —

(a) 某招股章程由一份文件組成；而

(b) 本部的條文適用於該招股章程，

該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 20 第 2 部的條文修訂。

(2) 監察委員會可就符合第(1)款擬備和發表指引。

(3) 根據第(2)款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4) 附表 20 第 2 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兩者均可根據第(1)款修訂)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5)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及附表 20 第 2 部並不適用於第 342CB 條所適用的招股章程。

342CB. 招股章程可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等

(1) 本部的條文適用的招股章程可按照附表 21 第 2 部的條文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2) 第(1)款適用的招股章程只可按照附表 21 第 2 部的

條文修訂。

(3) 監察委員會可就符合第(1)或(2)款擬備和發表指引。

(4) 根據第(3)款發表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5) 附表 21 第 2 部的條文可更改本部就任何招股章程或某類招股章程(屬第(1)款所指或可根據第(2)款修訂者)所訂的條文的實施。

(6) 如任何公司違反第(1)或²³(2)款，該公司以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

26.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加入 —

38AA(4)	在沒有招股章程等的情況下售賣股份等	簡易程序	第 6 級	— ²⁴
38D(14)	沒有應要求提供文件副本	簡易程序	第 3 級	— ²⁵
39A(5)	在不符合附表 20 第 1 部規定的情況下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簡易程序	第 6 級	—

²³ 屬技術性修訂。見上文註解 11。

²⁴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第 CA1-07/03 號文件所建議作出的修訂。

²⁵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第 CA1-07/03 號文件所建議作出的修訂。

39B(6)	在不符合附表 21 第 1 部規定的情況下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招股章程或 ²⁶ 修訂由超過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簡易程序	第 6 級	—
342(3)	發行不符合第 342 條規定的公司招股章程	簡易程序	第 6 級	—²⁷
342AB(4)	在沒有招股章程等的情况下售賣股份等	簡易程序	第 6 級	—²⁸
342C(13)	沒有應要求提供文件副本	簡易程序	第 3 級	—²⁹
342CA(5)	在不符合附表 20 第 2 部規定的情況下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	簡易程序	第 6 級	—

²⁶ 屬技術性修訂，以便與就第 39A(5) 條有關招股章程修訂的罪行所採用的字眼一致。

²⁷ 修訂草案第 15 條後作出的相應技術性修訂，見上註解 12。

²⁸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第 CA1-07/03 號文件所建議作出的修訂。

²⁹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第 CA1-07/03 號文件所建議作出的修訂。

342CB(6) 在不符合附表 21 第 2 簡易程序 第 6 級 —”
部規定的情況下由
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招股章程或³⁰修訂由
超過一份文件組成
的招股章程

27.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17 [第 2、38、~~38AA~~、
43、48A、342、
~~342AB~~及 360 條
及附表 18]³¹”

為施行本條例第 2(1)條中的“招股章程”定義
的(b)(ii)段而指明的要約

第 1 部

不屬定義範圍內的要約等的列表

7. 符合以下說明的要約 —

(a) ~~向有關公司股份的任何或所有持有人
作出無需代價的股份的要約，或向有~~

³⁰ 屬技術性修訂，以便與就第 342CA(5)條有關招股章程修訂的罪行所採用的字眼一致。

³¹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第 CA1-07/03 號文件所建議作出的修訂。

關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作出與任何已發行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該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發的要約；及

- (i) 向有關公司股份的任何或所有持有人作出無需代價而取得該公司的股份的要約；或
 - (ii) 向有關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所有持有人作出的該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作為股息或其他分發以外的選擇，但要約提供的股份須與該等持有人所持股份屬同一類別的繳足股款股份；及³²
- (b) 該要約載有本條例附表 18 第 3 部指明的陳述。

³²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這項修訂是因應陳雅麗女士及法案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政府當局函件中提出的意見而作出的。